

國立成功大學地球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05月01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規劃及審議本系學程課程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地球科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會成員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（一）當然委員：系主任（兼召集人）。

（二）推選委員：

1. 系內代表：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推選委員五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2. 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一名：由系務會議推薦，並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可重覆推薦。
3. 學生代表：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一位，由學生系學會及研究生推選代表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
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訂定本系課程之目標及發展方向。

（二）審議本系學程課程及畢業學分數、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修訂等。

（三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